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13 日

主题：GA 关于中航信系统（1E）恢复自助退票功能通知

源文件/Ref：JKTND/10009/2023

GA 关于中航信系统（1E）恢复自助退票功能通知—第二版

各位尊敬的代理人，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即将恢复中航信系统（1E）自助退票功能，具体操作和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限定 GA 126-开头的票版客票，EMD（代金券）不适用。
2. 实施日期：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。
3. 适用情况：
 - A. 仅限代理人通过中航信系统（1E）能打开的客票。
 - B. 仅限有效期内的未使用客票：

**（全程未使用的换开，以换开后的客票计算；部分使用后换开，按照已使用第一航段时间计算）
不论单程、往返客票，退票时限如下：（所有退票时限均已列明在客规内）**

机票分类	子舱位	从第一航段出发日期往后计算	时间
印尼国际票	所有子舱位	18	月
印尼境内票	F	7	月
	P/A/J/C/Y	4	月
	D/I/B/M/K/N	2	月
	Q/T	40	天
	V/S/H/L	37	天

- C. 如全程未使用，代理人可根据客规自行在中航信系统办理退票；**在同一个 BSP 结算期内，不再要求退票金额少于开票金额。**
- D. 如部分使用，代理人必须通过 ASD 提交 RA，并把 RA 信息通过邮件发送到所属 GA 办事处。
- E. 请注意，只取消位置不改变客票状态，在原航班日期后操作改期和退票，仍需要按照航班起飞后费用收取。
- F. 自即日起，所有 ADM 除补收差价和行政费外，将额外收取补缴总费用的 9% 以作审查费用。
- G. 如遇航变，请联系航司后再进行操作。
- H. 如收到 ADM，请先和各办事处联系。**

请各位严格遵守代理人操守，GA 对违反操守代理人将保留下发 ADM 以及停止开票授权的权利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 GA 各地办事处（按照出票社 PCC 号划分）：

华东地区代理人：paulliu@garuda-indonesia.com.cn / +86 21 5239 1000

华北地区代理人：bjstoga@garuda-indonesia.com.cn / +86 10 8525 3339

华南、西南地区代理人（含四川/重庆）：canssga@garuda-indonesia.com.cn / +86 20 8334 3088

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

2023 年 03 月 13 日